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友善服務須知

第 1 條（依據與目的）

依據中華民國期貨商商業同業公會「金融友善服務準則」訂定。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基本權利、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服務，並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金融服務，並提升本公司各項服務品質，營造友善金融環境。

第 2 條（範圍）

本公司提供身心障礙者之金融友善服務，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友善服務措施，其範圍應包括環境、溝通、服務、商品、資訊等無障礙措施，並不得有歧視性之行為。

第 3 條（環境）

本公司應於營業處所設置無障礙設施或派專人服務。

第 4 條（溝通及服務）

- 一、 本公司對身心障礙者臨櫃辦理金融業務時，應充分告知需提供之資料，協助其填具相關申請書據，如依法有見證等需求，應尊重身心障礙者之選擇，提供相關協助，相關申請書據並應秉持公正客觀與不歧視之立場進行審查。
- 二、 本公司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依相關法規提供適當之開戶友善服務措施，如線上開戶、到府服務，並引導身心障礙者採用合適之交易方式，如當面委託、書信、電報、電話或電子式交易型態等方式委託買賣。

第 5 條（資訊、公告及統計）

本公司應於網站上公告配合本服務準則所辦理之相關友善金融措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期貨公會等機構轉知之友善金融措施相關訊息、資訊或統計資料。

第 6 條（權益保障）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本公司提供意見表或服務人員為溝通管道，以供其表達意見。

第 7 條 (檢核)

本公司應就本服務須知所列情事至少每年進行檢核，如有缺失應逕行改善。

第 8 條 (未盡事宜)

本注意事項未盡之事宜，依據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核定層級)

本注意事項經經紀本部主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0 條 (修訂沿革)

本注意事項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訂定。